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傑　男　59歲（民國50年6月6日生）
住高雄市新興區○○路116巷12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5432777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傑因不滿劉國彬於民國107年起，經常至其高雄市新興區○○路116巷12號(住址全址詳彌封卷)住處附近等候其女，而與劉國彬屢起爭執。嗣109年3月30日6時許，林志傑再發現劉國彬其駕駛車號TDD-1223營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○○路116巷巷口等候其女，遂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遭拒，雙方再起爭執，林志傑遂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先返回其住處取水果刀，再前往劉國彬停車處，持水果刀刺向車內之劉國彬之胸部、腹部等人身要害，致劉國彬身中8處銳器傷，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，因刺入心臟、主動脈根部及左肺，造成大量血胸、氣胸，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。嗣林志傑指示其子林天祥報案，經警到場並逮捕林志傑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[illegible]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[illegible]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[illegible]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[illegible]項提起公訴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[illegible]　年　[illegible]　月　15　日

9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